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立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1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209號）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立民於民國111年7月16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21時14分許，行經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與公園北路之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不慎與沿對向車道駛至該路口、由告訴人范玉蓮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胸壁挫傷併左側第4至10肋骨骨折及氣血胸，連枷胸左側肩胛骨骨折及右膝撕裂傷約6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范玉蓮告訴被告陳立民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
02 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3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達成和解，業據告訴人
04 范玉蓮具狀撤回前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
05 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
06 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高慈徽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